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并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并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 8504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

中信建投國際

誠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行人」）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發行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由公司發行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僅可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預期債券上市及獲准買賣將於2025年8月6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